



TAIWAN

瓜地馬拉臺商服務手冊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瓜地馬拉臺商服務手冊

| | |
|------------------------------|----|
| 序言 | 1 |
| 委員長的話 | 3 |
| 壹、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介 | 4 |
|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 5 |
| 參、經貿合作 | 7 |
|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7 |
|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7 |
| 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8 |
|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 10 |
| 伍、人才交流—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 11 |
| 一、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 11 |
| 二、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 12 |
| 陸、區域鏈結 | 14 |
|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 | 14 |
| 二、臺商投資瓜地馬拉情形及分布概況 | 14 |
| 三、重要社團組織 | 14 |
|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16 |
| 捌、臺商子女就學 | 18 |
| 玖、臺商醫療 | 19 |
| 拾、臺商義務法律 | 21 |
|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 22 |

| | |
|---------------------------------------|----|
|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 22 |
|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 23 |
| 三、ESG 資源專區 | 24 |
|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 25 |
|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 26 |
|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 28 |
|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 29 |
|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 30 |
|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 31 |
|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 32 |
|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 34 |
|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 35 |
|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 38 |
|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 39 |
|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 40 |
|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 41 |
|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 42 |
|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 43 |
| 拾貳、瓜地馬拉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商情及機構 | 45 |
|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 49 |
|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 50 |

序言

瓜地馬拉與中華民國建交已屆滿 90 周年，是我國在中美洲地區歷史最悠久的邦交國。多年來，兩國元首與經貿首長頻繁互訪，鞏固了堅實的外交情誼。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有效促進雙邊經貿合作，2024 年臺瓜雙邊貿易總額達 3 億 4,089 萬美元，我國對瓜地馬拉出口約 1 億 9,194 萬美元，主要包括化學原料、各式風扇、照明設備、含糖飲料及輪胎等；而瓜地馬拉對我出口約 1 億 4,895 萬美元，以蔗糖、鋼鐵廢料與碎屑及除骨菸葉為大宗。

為協助臺商拓展瓜國市場，本館協助我國輸出入銀行於 2023 年 6 月與瓜國工業銀行建立轉融資合作關係，提供優惠貸款額度予當地進口商向臺灣採購，為雙方創造更多投資商機。

瓜地馬拉作為中美洲經濟引擎，擁有區域第二大海運交易量、充沛的自主發電能力與年輕勞動人口。其咖啡、珍稀林木、蔗糖及漁獲等原物料出口在中美洲居領先地位。地理上，瓜國為進入墨西哥市場的門戶，且與美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2019 至 2020 年「金融時報」更評比瓜地馬拉市為「最合適從事商業的城市」第一名。

瓜國政府推動「瓜地馬拉永不停止」計畫，聚焦吸引製藥、醫療器材、電子製造及企業流程委外等產業投資。臺商可善用當地資源與勞動力直接投資或設廠，藉地利與關稅優惠拓展美國、加拿大、歐盟、墨西哥及其他中南美洲市場。

本「瓜地馬拉臺商服務手冊」匯集當地投資環境、法令及生活資訊指南，協助臺商掌握瓜國新興市場趨勢。手冊亦囊括我政府對臺商所能提供的各項協助與支援，以及本館與政府各單位各類業務的聯繫資訊等，讓您在瓜國打拼時隨時獲得支持。

放眼中美洲這片充滿活力的沃土，我誠摯邀請更多臺商朋友以瓜地馬拉為跳板，共同開創臺瓜經貿合作的嶄新篇章！

中華民國（臺灣）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

張俊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 12 冊、中南美洲 4 冊、歐洲 4 冊、亞洲 8 冊、非洲 2 冊及大洋洲 4 冊，共計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序言

壹、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介

1935 年我在瓜國設置總領事館，1954 年我在瓜設立公使館，1960 年 10 月升格為大使館迄今。我駐瓜大使館除處理雙邊政務及領務（兼理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宏都拉斯及巴拿馬（與駐哥倫比亞代表處共同兼轄）、新聞、文化、學術、體育交流以及僑務外，並設有經濟參事處及國防武官處，另依據臺瓜有關合作協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農業技術團以及駐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辦理技術合作事宜。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綜合服務

(一)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1. 地址: 4^a Avenida "A", 13-25, Zona 9,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2. 電話 : (502) 2322-0168
3. 傳真 : (502) 2332-2668
4. E-mail : gtm@mofa.gov.tw

(二) 急難救助電話 : (502) 5202-5920

專供國人在瓜國境內緊急求助之用，非急難事件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二、僑務諮詢

(一) 業務簡介

1.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2. 聯繫及協輔文教活動。
3. 聯繫及協輔僑臺商活動。
4. 辦理僑臺商赴臺參加經貿培訓活動。
5. 聯繫及協輔僑校活動。
6. 辦理僑生申請赴臺就學。
7. 辦理僑青赴臺參加華語文研習及文化觀摩活動。
8. 協輔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9. 推廣臺灣美食廚藝活動及 i 僑卡業務。
10. 其他相關僑務之諮詢服務。

(二) 聯絡資訊

董惠鈞僑務秘書

電話 : (502) 2332-0168

手機號碼 : (502) 4705-4140

傳真 : (502) 2332-2956

電子郵件 : guatemala@ocac.gov.tw、keikin@ocac.gov.tw

三、領務諮詢

(一) 業務簡介

1. 中華民國護照申請及換發
2. 中華民國簽證
3. 文件驗證
4.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二) 聯絡資訊

1. 電話：(502) 2339-0711~15 分機 109
2. 傳真：(502) 2332-2956
3. 緊急聯絡電話：(502) 5202-5920
4. 電子郵件信箱：gtmconsular@gmail.com

四、經濟諮詢

(一) 業務簡介

1. 執行臺瓜自由貿易協定相關事項。
2. 推動雙邊貿易，尤其協助瓜國產品出口至臺灣。
3. 推動我商來瓜投資。
4. 辦理與經貿相關之技術合作計畫，包括人員訓練、辦理研討會、推動瓜國民間工商機構與我國內相關機構之合作關係。
5. 辦理外交部委託外貿協會參加在駐地舉辦之重要商展。
6. 邀請駐在國重要經貿官員及工商團體領袖訪臺。
7. 協助臺商赴瓜投資考察、排除貿易障礙並輔導臺商協會活動。

(二) 聯絡資訊

1. 電話: (502) 2339-0708
2. 傳真: (502) 2332-2938
3. 電子郵件: guatemala@moea.gov.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 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瓜地馬拉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創新局。
- (三) 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 6 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 77 個國家地區成立 173 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四) 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 (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
- (二) 外貿協會主要任務為協助臺灣廠商拓銷瓜地馬拉市場、蒐集產業商機、媒合臺瓜企業促成合作，並透過各種貿易推廣途徑，如：洽邀瓜地馬拉買主赴臺參加各項專業展覽、商機媒合洽談會、採購大會等活動。外貿協會每年亦協助臺灣各產業公協會或地方政府

單位，籌組貿易訪問團、拓銷團、辦理說明會或研討會及參加瓜地馬拉當地專業展覽展等，例如每年舉辦之「瓜地馬拉五金建材展」。

三、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 關於中美洲經貿辦事處(Central America Trade Office-CATO)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成立於 1997 年，係依據「加強對中美洲國家經貿合作方案」，配合中華民國政府政策及中美洲邦交國駐華大使館需求推動業務，主要任務為促進貿易流通、推動策略聯盟以及協助臺商赴中美洲邦交國投資設廠，並作為臺灣與中美洲雙邊商務交流及經貿互通的媒合橋樑。

(二)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運作與功能

1.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自 1999 年起由中美洲五國大使館、中華民國外交部所組成的董事會監督運作，現主要提供邦交國瓜地馬拉與貝里斯之經貿服務。

2.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核心工作計畫區分為「個別國家推廣計畫」及「區域推廣計畫」2 大類，主要業務旨趣為增進與中美洲友邦之經貿及外交關係，執行方式包括參與國際展覽、舉辦說明會及推廣活動、國外考察、商洽/企業參訪、媒體文宣等，舉例說明如下：

(1) 董事會監督之下，中美洲經貿辦事處蒐集有關中美洲產品、投資環境及觀光產業的最新訊息，並且將這些富有商業價值的訊息提供給中華民國國內業者。

(2) 舉辦貿易及投資說明座談會，以宣揚瓜地馬拉及貝里斯之投資優勢及商機；也不斷藉由舉辦或參與各種商展及展覽活動推廣中美洲產品及正蓬勃發展中的觀光事業。

(3) 協助有意赴中美洲投資的臺灣廠商，前往尋求與當地企業的合作機會，協同建立中美洲加工出口區衛星體系，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及外匯存底。

(三) 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工作項目

1. 貿易推廣

- (1) 組織商機考察團前往中美洲擴大採購及開發多元進口商品。
- (2) 媒合臺灣及中美洲進出口商，協助兩地產品全球拓銷。
- (3) 提升並推廣臺灣與中美洲間電子商務及線上商機之資訊及機會。

2.投資推廣

- (1) 蒐集分析中美洲進出口產品項目資訊，提供國內外臺商參考。
- (2) 舉辦投資說明會及商務洽談，強化中美洲友邦與臺商互動。
- (3) 推動臺商與中美洲企業技術與資本投資合作之策略聯盟，提昇中美洲產品附加價值及對國際市場出口。

3.觀光及國家形象推廣

- (1) 舉行各項文化交流與宣傳活動，促進臺灣國民對中美洲友邦之瞭解及正面形象。
- (2) 強化傳統及社群媒體行銷，提升臺灣國民對於中美洲之好感度及風土民情等觀光資訊曝光度。
- (3) 協助國內觀光業者提出優化及具競爭力之中美洲旅遊行程。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一)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5 國、51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9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1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方式申辦。

(二)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 0.2% ~ 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 (+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 : @ocgfund)

| | |
|--|--|
|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p>  <p>LINE ID: @ocgfund</p> |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p> <p>✓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p>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一、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外交部為執行臺灣獎學金計畫，以鼓勵我邦交國學生來臺求學及增進雙邊交流與邦誼，特訂定本要點。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一) 獎助項目：

- 1.受獎學生於先修華語期間，每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28,000 元。
- 2.受獎學生於學位學程期間，每月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32,000 元。
- 3.受獎學生須自付在臺所有費用，外交部不再提供其他津貼補助。
- 4.外交部提供每位受獎生來臺及返國最直接航程單程經濟艙機票各乙張。

5.獎助期限：

- (1)大學部：4 年；碩士班：2 年；博士班：4 年。
- (2)先修語文課程最長受獎期限為 1 年。
- (3)總受獎期限：曾受領本獎學金者，得於受獎期限屆滿後，以就讀下一級學位資格申請本獎學金，每名受獎人受領本獎學金總期限，最長為 5 年。

(二) 申請人資格：

- 1.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
- 2.未具我國國籍。
- 3.未具我國僑生身分。
- 4.未曾在臺就讀擬申請之同等級學位課程。
- 5.受獎期間非為我國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6.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

(三) 其他說明：

- 1.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網址(含臺灣獎學金及華語

文獎學金相關規定)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2.外交部網址：

<http://www.mofa.gov.tw/cp.aspx?n=4326BCFE40D0A361>

3.聯絡人：林盈杉 (Ms.Lin,Ying-Shan)

電話：886-2-2882-4564 #2396

傳真：886-2-8861-3491

電子信箱：imsandy@mail.mcu.edu.tw

(四) 申請日期：原則上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間。

二、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透過與國內大學合作提供全額獎學金方式給予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推薦並經甄選之外籍人士來臺就讀，以期協助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培育政策規劃、技術及管理高等人才，並藉由外籍生與本國學生共同研修，拓展我國學子國際視野，達到協助合作國家社會經濟發展及促進我國大學國際化之雙重目標。目前國合會與國內 21 所大學合作設立 32 項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包括 3 項博士班學程、21 項碩士班學程及 8 項大學部學程)及 3 項混合型華語授課學程(3 項大學部學程)。

(一) 獎助項目：

國合會全額獎學金內容包括(大學部至多 4 年/碩士至多 2 年/博士至多 4 年)：

1.來回程經濟艙機票乙張。

2.研修時間住宿。

3.學雜費。

4.保險費。

5.書籍費。

6.每月生活零用金貼補助：

A.大學學程：每月新臺幣 12,000 元。

B.碩士學程：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

C.博士學程：每月新臺幣 17,000 元。

(二)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

- 1.為我友邦及友好發展中國家公民。
- 2.未具我國國籍或我國僑生身分。
- 3.符合申請本會合作大學入學條件。
- 4.符合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就學事由居留簽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條件。
- 5.受獎期間不得於同一學年受領我國其他政府設置的獎學金(如臺灣獎學金)。
- 6.曾受領國合會獎學金、外交部臺灣獎及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者必須返回母國1年以上時間始能再度申請國合獎學金。
- 7.未曾被我國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註銷獎學金資格，或未曾遭我國學校退學處分。

(三) 報名程序：

國合會獎學金只限申請合作大學之學程，採線上申請填表
http://web.icdf.org.tw/ICDF_TSP/WELCOMEStart.aspx(每年自公告日起開放報名至3月15日止)填表完畢後將申請表及國籍證明、成績單、學歷證明、英文能力證明、推薦信等相關文件繳交至駐外館/處，即完成獎學金申請手續。

(四) 作業流程：

獎學金申請期間原則上為每年1月1日至3月中旬，申請者經線上報名系統申請，並經我駐外館/處推薦，俟截止日期後國合會將與所申請之學校進行甄審，通過申請學校甄審會議者，國合會始授予獎學金。各學程錄取名單將於6月底前通知受獎生，並在7月確認錄取新生承諾書及遞補名單，於9月份安排新生來臺並舉辦新生說明會。

陸、區域鏈結

一、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

- (一)中華民國與瓜地馬拉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我國開放立即零關稅產品計有 5,649 項(占 63.9%)，而瓜國對我開放 3,964 項(占 63.1%)享有立即零關稅優惠進入瓜國市場。本協定全文及相關附件登載於網站(<http://fta.trade.gov.tw>)。
- (二)2019 年 7 月 9 日臺瓜雙方在臺北舉行「第 2 屆臺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涉及關稅配額、關稅調整、合作及貿易便捷等議題，後續雙方就第 12 至 15 號決議文內容達成共識，包含建立電子化原產地證明交換機制、提供瓜國蔗糖輸臺 12.5 萬公噸免關稅配額(其中精糖不得超過總配額 35%)、調降瓜國食用果實及堅果之樹、觀賞用草皮等 5 項產品輸臺至零關稅、我輸瓜機車及腳踏車 2 項產品立即降至零關稅經雙方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後，前述決議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三)我國除了與瓜國簽署投資保護協定外，臺瓜自由貿易協定有投資專章，提供臺商在瓜國投資保障。我外交部「臺灣業者赴邦交國投資獎勵辦法」提供我國廠商赴瓜投資補助可資利用。此外中國輸出入銀行海外投資融資亦提供出口及海外投資優惠融資貸款。

二、臺商投資瓜地馬拉情形及分布概況

根據駐瓜地馬拉大使館經參處調查，累計至 2024 年 12 月旅瓜臺商投資約計 69 件，投資額約 1 億 8,000 萬美元，創造約 4,800 個就業機會；投資項目包括製造業（速食麵工廠、美耐皿工廠）、商業、零售業及進出口業等。

三、重要社團組織

- (一)旅瓜地馬拉華僑總會(Asociación de Beneficencia de la Colonia China en Guatemala)

會長：關廣才

電話：+502 5356-1018

- (二)瓜地馬拉臺灣商會(Cámara de Comercio de Taiwan en Guatemala)

會長：邱錦富

電話 : +502 2366-5997

(三)瓜地馬拉中華商會(Cámara China de Comercio de Guatemala)

會長：朱育傑

電話 : +502 5007-7382

(四)世界廣東同鄉總會瓜地馬拉分會(Asociación Mundial de la Comunidad de Kwong Tung en Guatemala)

會長：劉紀慈

電話 : +502 5016-8813

(五)瓜地馬拉臺灣工商會(Asociación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de Taiwan en Guatemala)

會長：陳英傑

電話 : +502 4769-6751

(六)旅瓜華人國際獅子會(Club de Leones Guatemala-China)

會長：陳卓立

電話 : +502 5200-1111

(七)新一代旅瓜華人國際獅子會(Club de Leones Guatemala Nueva Generación China)

會長：陳肇聲

電話 : +502 5401-8966

(八)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瓜地馬拉聯絡處(Oficina de Enlace de la Fundación Budista Tzu Chi de Taiwan)

負責人：張素欣

電話 : +502 4100-6659

(九)旅瓜華人高爾夫球聯誼社(Asociación Golfista de Taiwan-Guatemala)

會長：王昱嵐

電話 : +502 5551-1188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簽證

持我國護照入境瓜國無需辦理簽證，可停留 30 天至 90 天，簽證到期倘有繼續停留之需要，應於期滿前向瓜國移民局外僑組申請延期或臨時居留(地址：6 Av. 3-11 Zona 4, Ciudad de Guatemala；電話：2411-2411)。倘係以投資身份來瓜，則需辦理商務簽證，效期為 180 天，期滿僅可延簽 1 次(180 天)，上述商務簽證可向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辦理(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62 巷 9-1 號 3 樓；電話:02-28756952)。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

(一)臨時居留(瓜國移民局規定)

- 1.申請表
- 2.護照正本及護照影本乙份(須經驗證)
- 3.必備文件
 - (1)駐瓜地馬拉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核發有效護照證明文件。
 - (2)來自與瓜地馬拉無邦交關係之國家國民須檢附出生證明。
 - (3)最近照片。
 - (4)保證人(可為瓜地馬拉籍、個人及法人)證明；及經濟償付能力證明。
 - (5)保證人向法院申報經濟能力文件，並明列納稅編號及繳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申報文件。
 - (6)保證人經合法驗證之身份證影本。
 - (7)保證人收入證明。
 - (8)近 5 年內居住國核發之無犯罪前科紀錄證明。倘該國無核發無犯罪前科紀錄或類似證明應檢具該國無核發該項紀錄證明文件。

(二)永久居留(瓜國移民局規定)

- 1.申請表
- 2.護照正本及護照影本乙份(須經驗證)
- 3.必備文件
 - (1)駐瓜地馬拉本國大使館或領事館核發之有效護照證明文件。(2)

與瓜地馬拉無邦交關係之國家國民須檢附出生證明。

(3)近 5 年內居住國核發之無犯罪前科紀錄證明。倘該國無核發無犯罪前科紀錄或類似證明應檢具該國無核發該項紀錄證明文件。

(4)依據第 95-98 移民法第 21 條規定：

- A.以投資人身份，檢附合法投資文件予以證明。
- B.以投資人配偶或未成年或未婚子女身份。
- C.瓜地馬拉籍國民之眷屬：無瓜地馬拉籍之配偶，子女及父母親。
- D.登記為臨時居留之裁定影本。
- E.具科學、技術、藝術及體育方面傑出表現證明。

(5)前瓜地馬拉保證人或新保證人保證擔保或同意函。

(三)詳細規定請上瓜國移民局網頁查詢。另建議委託律師申請臨時居留及永久居留。

捌、臺商子女就學

瓜地馬拉外商及駐外人員子女較常就讀之學校有 2 所：

(一)Colegio Maya：

The 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Guatemala 提供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之教育。該校設立於 1958 年，以英語教學為主，西語教學為輔。學生人數約 500 人，該校畢業生大多直接赴美國攻讀大學。

1. 校址：KM. 12.5 Carretera a El Salvador, Santa Catarina Pinula, Guatemala
2. 電話：(502)2365-4868、2365-0037
3. 傳真：(502)2365-0116
4. 電子郵箱：info@cm.edu.gt
5. 網址：<https://www.cm.edu.gt/>

(二)Colegio Americano de Guatemala：

American School of Guatemala 提供包括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之教育。該校設立於 1945 年，採英語及西班牙語雙語教學，近年來英語教學比重逐漸提高，以提升學生之英文程度。該校佔地 53 英畝，校園面積廣闊，學生人數約 1,200 人。一般而言，該校畢業生大多赴美國攻讀大學或直接在瓜國本地大學就讀。

1. 校址：11 calle 15-79 Zona 15 Vista Hermosa III, Guatemala, Guatemala
2. 電話：(502)23690791-95
3. 傳真：(502)23698335
4. 網址：<http://www.cag.edu.gt/>

玖、臺商醫療

瓜地馬拉主要醫療機構聯繫資料如下：

一、公立醫院

(一)HOSPITAL ROOSEVELT

Calzada Roosevelt 5a calle zona 11, Ciudad de Guatemala
PBX:(502)2321-7400

(二)HOSPITAL GENERAL SAN JUAN DE DIOS

1^a avenida 10-50 Zona 1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Código postal: 01001
Tels.(502)2321-9191

(三)HOSPITAL NACIONAL DE AMATITLÁN

7ma Calle y 10 avenida Amatitlán, Guatemala
Tels.(502)6633-0655

二、私立醫院

(一)HOSPITAL HERRERA LLERANDI

6ta Avenida 8-71, Zona 10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PBX:(502)2384-5959
Laboratorios: (502)2384-6065 / 2332-0444

(二)HOSPITAL SANATORIO HERMANO PEDRO

17 Avenida 23-49 Zona 11,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Tels:(502)2476-2485 / 2476-2159 / 2476-0832

(三)HOSPITAL UNIVERSITARIO ESPERANZA

6ta Avenida 7-49 Zona 10,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PBX:(502)2415-9000

(四)SANATORIO NUESTRA SEÑORA DEL PILAR

3era Calle 10-71 Zona 15, Colonia Tecún Umán,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PBX:(502)2279-5000
Emergencias:(502)2279-5097 / 98 Ext. 1908 y 1911

(五)SANATORIO LAS MAJADAS

30 Avenida 3-39 Zona 11, Utatlan II, Ciudad de Guatemala
PBX: (502)2208-8400
Teléfono directo médico residente:(502)5515-7098

拾、臺商義務法律

瓜地馬拉並無臺商義務律師，來瓜投資如有任何法律上之疑義，可參考下列律師事務所及其聯繫方式。

(一)KPMG DE GUATEMALA, S.A.

Lic. Hugo Rodríguez

Lic. Jorge Letrán

hugorodriguez@kpmg.com

chigueros@kpmg.com

Tel. (502)2291-5100

<https://home.kpmg/xx/en/home.html>

(二)GARCIA & BODAN

Lic. Terencio García

terencio.garcia@garciaboden.com

mercedes.castro@garciaboden.com

Tel. (502)2261-7081

<https://garciaboden.com/>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連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
<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助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 39 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 36 計」、「產學 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商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2025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 序號 | 活動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2/10-2/14 |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
| 2 | 4/21-4/25 |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
| 3 | 5/5-5/9 | 智慧安控研習班 |
| 4 | 5/19-5/23 |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
| 5 | 6/2-6/6 |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
| 6 | 6/23-6/27 |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
| 7 | 8/18-8/22 |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
| 8 | 9/14-9/18 |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
| 9 | 10/27-10/31 | 循環經濟研習班 |
| 10 | 11/3-11/7 |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

1. 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 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 1992 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6 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 1992 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7 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 2001 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 2 年舉辦 1 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自 2019 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 2022 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鏈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 3 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 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 7 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 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 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 42 件優質精品(金質獎 19 件與銀質獎 23 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 2021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 40 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 90 位潛力之星；另自 2023 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 2023、2025 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 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 2017 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11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

<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 1」及「資料匯入表 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 4 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060k8l>

-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 5 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 5,000 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

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 111 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 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5,400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止，報名資格為 16 歲以上 22 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 18 歲以

上 22 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 2022 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 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元（學費未達 2 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 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 2025 年 2 月 28 日)，報名資格為 25 歲以下(1999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 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 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 3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 26 萬元，四年共計 104 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 10 萬元，四年共計 40 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 13 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 5 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 15 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 10 萬元，2 學年共計 20 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1. 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The graphic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ext and icons:

- LINE QR Code:** A standard black and white QR code with the word "LINE" printed in the center.
- Service Icons:** Three yellow rounded rectangular icons with white symbols: a hand holding a globe, a person with a speech bubble, and a Wi-Fi signal.
- Services Listed:** A vertical list of services, each preceded by a checked checkbox icon.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團聯繫服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青聯繫服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校聯繫輔導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胞權益服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 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

<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 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拾貳、瓜地馬拉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商情及機構

一、瓜地馬拉投資環境分析

(一)政經情況

瓜國係三權分立國家，總統、副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現任總統為 2024 年 1 月甫上任之 Bernardo ARÉVALO，施政主軸包括推動教育、醫療、經濟發展、環保及肅貪等，其中經濟發展工作包括改善道路、機場及港口等基礎設施，另設立國家創新與生產轉型基金，促進教育、文化、人員培訓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

經濟方面，瓜國是中美洲最大經濟體，占區域總生產毛額三分之一。瓜國係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整合體(SICA)會員國。國際風險評鑑公司肯定瓜國總體經濟平穩，財經及貨幣政策穩健，銀行資金充裕，通貨膨脹率穩定；但必須降低政治緊張氣氛，改善治安及人文發展。

(二)投資環境

瓜國具多樣性氣候、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優越，鄰近美、加、墨及中南美洲國家廣大市場，可快速供應及節省運輸成本。全國 22 個省，340 個縣市，2023 年總人口 1,760 萬人，勞動人口 640 萬，且 70% 為 40 歲以下青年。與美國、墨西哥、多明尼加、巴拿馬、中華民國、哥倫比亞、智利、厄瓜多及歐盟等 12 個自由貿易協定已生效，享有關稅優惠。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拉美經濟展望報告指出，2023 年瓜國經濟成長率達 3.5%。瓜國為促進外人投資，外國人可享國民待遇，但部分法規形成投資障礙。瓜國投資環境優勢包括與美國及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地理位置鄰近美國、天然資源豐富、良好的經商環境、物流及旅遊業蓬勃發展、政府致力於技術提升及成為區域營運中心等，此外，瓜國目前有 8 個自由經濟特區，在該等區域內投資者可享有租稅優惠措施。瓜國投資環境尚待改善部分包括治安問題、缺乏專業人才、基礎設施待提升、法制薄弱、行政流程繁瑣、政經不穩定、高犯罪率及販毒問題等。

(三)投資獎勵法令措施

1. 第 9-98 號「外人投資法(Ley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外國投資人享有國民待遇，成立單一投資服務窗口，廢除最低資本額之

要求，鼓勵外人投資。

2. 第 94-2000 號「外匯自由交易法(Ley de Libre Negociacion de Divisas)」：外幣自由使用、持有、訂約、匯款、移轉、買賣及支付。自由持有外幣帳戶及外幣存款。貨幣基金委員會授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可發行外幣之信貸證券或有價證券。
3. 第 65-89 號「自由區法(Ley de Zonas Francas)」。
4. 第 22-63 號「ZOLIC 工商自由區法(ZOLIC Zonas Libres)」：瓜地馬拉工商自由區(Zona Libre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Tomás de Castilla，簡稱 ZOLIC)位於東北部大西洋 SANTO TOMAS DE CASTILLA 港之特別區域營運，係瓜國第一個自由貿易區。
5. 第 16-2010 號「政府與民間聯盟法(Ley de Alianzas para el Desarrollo de Infraestructura Economica)」：政府提供土地及其他資源與民間共同開發投資聯盟計畫(Public-Private Project, 簡稱 PPP)案，以促進基礎建設及鄉鎮地方發展為主。2012 年 10 月設立「瓜地馬拉國家基礎建設經濟發展聯盟單位(Agencia Nacional de Alianzas para el Desarrollo de Infraestructura Economica, Anade)」係跨部會推動單位。
6. 第 52-2013 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獎勵法(Ley de Incentivos para el Desarrollo de Proyectos de Energia Renovable)」。
7. 第 19-2016 號「維持就業緊急法 (Ley Emergente para la Conservación del Empleo, LECE)」僅提供加工區內紡織成衣工業(Maquila)及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財稅優惠，並對其他產業設限。
8. 第 40-2022 號「電動車獎勵法 (Ley de Incentivos para la Movilidad Eléctrica)」旨在促進電動車、油電混和車、氫能車及相關充電設備的投資、進口及使用，並提供多項稅費減免優惠。

二、給僑臺商之投資建議

(一) 廠商在瓜國投資應注意事項

依國際機構調查報告，治安、暴力犯罪及貪污是阻礙瓜國發展的最大因素，改善治安及減少社會衝突是吸引外人投資重要挑戰。臺瓜兩國文化及民情風俗不同、當地國法律不熟悉，勞工管理不易等因素。此外，瓜國勞工法保護當地勞工權益，不良工會組織滋事為

投資雇主造成困擾。建議聘請合法且可信度優良的律師及會計師，及僱用當地管理階層負責管理及人事協調。社會治安不佳，槍枝管制不易；偷竊、搶劫、綁架、勒索、槍殺案件時有所聞，個人安全須特別注意。

(二)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瓜國物產豐富，天然資源多，氣候多樣性，適合農林漁牧業發展；工業以發展民生必需品及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具投資潛力項目包括農產加工業、製造業(紡織成衣、電子組裝及其他裝配業)、電話客服業(Call Center)、觀光業、能礦業(礦產開採、電力、石油)及基礎建設(機場、道路及港口拓寬等大型投資計畫(Megaprojectos)等。

近年來，瓜政府鼓勵發展綠能，包括太陽能、地熱以及微小型水力發電計畫(介於 30~500kilovatios)、風力、廚餘等小型再生能源計畫。節能省電產業，如發電機、太陽能板、LED 燈、建材相關產品均具發展潛力。然而，居民對水力、能源發電廠建造以及礦產探勘及開發投資案引起社會衝突、居民抗爭事件多，應多注意。

(三)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瓜國技術合作項目

瓜國具優越地理位置，且與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等 12 個已生效自由貿易協定，享有優惠關稅，可作為我商拓展美洲及歐洲市場之跳板。有意赴瓜國投資之廠商可選擇當地天然原物料，利用充足勞工，從事農業種植、食品加工、製造業及裝配等投資設廠生產，加上地利及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拓展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拉丁美洲國家市場。

三、瓜地馬拉重要公營經貿機構

(一)瓜地馬拉農工商金融總會

Comité Coordinador de Asociaciones Agrícolas, Comerciales, Industriales y Financieras.(CACIF)

Ruta 6, 9-21, Zona 4, Nivel 9, Guatemala, Guatemala, C.A.

Tel: (502)2201-0000

E-mail: secretaria@cacif.org.gt

網站：<http://www.cacif.org.gt>

(二)瓜地馬拉工業總會

Cámara de Industria de Guatemala
Ruta 6, 9-21, Zona 4, Nivel 12,Guatemala,Guatemala,C.A.
Tel: (502)2380-9000
Fax: (502)2380-9110
E-mail: info@industriaguate.com
網站：<http://cig.industriaguate.com>

(三)瓜地馬拉商業總會

Cámara de Comercio de Guatemala
10 Calle 3-80, Zona 1 Guatemala, Guatemala, C.A.
Tel: (502)2417-2700
Fax: (502)2220-9393
E-mail: info@camaradecomercio.org.gt
網站：<http://ccg.com.gt>

(四)瓜地馬拉出口業者協會

Asociación Gualtemateca de Exportadores(AGEXPORT)
15 Avda.14-72, Zona 13 Guatemala, Guatemala, C.A.
Tel: (502)2422-3400
Fax: (502)2422-3434
E-mail: portal@agexport.org.gt
網站：<http://www.export.com.gt>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1 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 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 分機 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人士旅行卡之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資格的我國籍商務人士申請 ABTC 之程序與準備文件

- 1、為配合商務旅行卡卡片五年效期，申請人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2、申請時應繳：國民身分證影本、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推薦函、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及申請費新臺幣五仟元整。
- 3、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四、「APEC 商務旅行卡」之核發程序為

各參加會員體於受理該會員體商務人士之申請後，先以個別之作業標準作初步審核(Pre-clearance)再透過電腦連線方式送請其他參加會員體

審核，審核程序完成後，即得據以核發該卡。易言之，獲核發「APEC 商務旅行卡」之商務人士，毋須再申請各參加會員體之簽證，僅須持憑該卡與有效護照，即可在卡片有效期間內於各參加會員體間從事商務旅行。

五、如何使用 ABTC 卡

「ABTC 卡」僅限本人使用，必須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於入境各會員體時仍須遵守各會員體之相關法律。

瓜地馬拉臺商服務手冊

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書名：瓜地馬拉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僑務秘書

出版者：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地址：4a Avenida "A", 13-25, Zona 9, Ciudad de Guatemala, Guatemala

電話：(502)2322-0168

電子郵件：gtm@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gt/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